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已完成，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9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元信息”）核心技术人员甄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甄强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经公司研究决定，甄强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钱军先生负责。甄强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甄强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

甄强先生于 2006 年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共事业群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部分客户的技术交付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甄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995,67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4%。甄强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与甄强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甄强先生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均应保守公司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保密，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甄强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甄强先生已与钱军先生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其所在部门工作运行正常。甄强先生主要负责公司部分客户的技术交付管理工作，期间未参与公司专利研发与申请工作，甄强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持续深耕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长期关注技术方向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具有优秀的创新视角与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甄强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基础平台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48 人、188 人及 19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4.54%、14.93%及 15.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6 人，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焦烈焱、王克强、王葱权、甄强、钱军、刘相、顾伟
本次变动后	焦烈焱、王克强、王葱权、钱军、刘相、顾伟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甄强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焦烈焱、王克强、王葱权、钱军、刘相、顾伟，核心技术人员及基础平台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甄强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由钱军先生负责。钱军先生简历如下：

钱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获博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普元信息，在软件工程、软件技术标准、软件平台架构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现任公司信创事业部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的技术发展工作。钱军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担任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届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分技术委员会委员，OASIS（结构化信息标准促进组织）技术顾问委员会董事。钱军代表公司参与起草了包括“信息技术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OA）应用的总体技术要求（GB/T 29263-2012）”等 8 项 SOA 领域国家标准。

目前，公司基础平台研发及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研发及技术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基础研发团队及行业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甄强先生提交的辞职文件，及甄强先生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其中关于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的有关约定；

2、就甄强先生离职情况、工作交接情况等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了解公司针对甄强先生离职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普元信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甄强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交由钱军先生负责；甄强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降低公司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情形；

2、公司已与甄强先生就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在《劳动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

3、目前普元信息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均正常进行，甄强先生的离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亚东	22,771,802	23.8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27,271	9.15
3	王岚	4,402,597	4.61
4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9,000	3.50
5	杨玉宝	3,139,170	3.29
6	焦烈焱	1,774,091	1.86
7	聂拥军	1,759,274	1.84
8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0	1.80
9	司建伟	1,693,776	1.78
10	王克强	1,595,332	1.6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27,271	9.15
2	王岚	4,402,597	4.61
3	杨玉宝	3,139,170	3.29
4	焦烈焱	1,774,091	1.86
5	聂拥军	1,759,274	1.84
6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0	1.80
7	司建伟	1,693,776	1.78
8	王克强	1,595,332	1.67
9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2,836	1.45
10	袁义	1,269,332	1.33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2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 股（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回购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暂未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亚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6.6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3,000	66.67-100.00	0.70-1.0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 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95,341	30.29	29,895,341	31.34	29,562,008	30.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04,659	69.71	65,504,659	68.66	65,837,992	69.01
总股本	95,400,000	100.00	95,400,000	100.00	95,4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01,269.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151.58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 99,686.2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2.96%、3.22%、3.0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02%，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7,339.99 万元，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6,582.32 万元（均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截至本回购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暂未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刘亚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1 年 3 月 28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 10 大股东及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94386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移远通信”）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7 亿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移远通信”）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4 号）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07,7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1.2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3,466,33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10,195.9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0,856,140.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4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会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现金流转，以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7 亿元，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若遇到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若遇到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9.30/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4,358,882.12
负债总额	2,351,870,63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2,488,250.89
货币资金	532,231,54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20,917,259.05

（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7 亿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7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这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7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移远通信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移远通信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招商证券提请移远通信注意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应具有很高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投资的理财产品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此前提下，招商证券同意移远通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44.22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钱鹏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7 亿元，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